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3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星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张台球桌、200 吨户外路径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星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星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张台球桌、200 吨户外路径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星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88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乐桥社区天然组（安化县乐安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年产 1300 张台球桌、200 吨户外路径设备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运营，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材加工区、喷漆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台球桌 1300 张，户外路径设备 2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安化县乐安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

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及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星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300张台球桌、200吨户外路径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喷漆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管理，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通过15米排气

筒（DA001）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有机废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车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2025-2012) 的有关规定。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漆渣、废油漆(胶)桶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 加强分类分区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通过加强管理从源头严格控制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土壤环境, 采取重点区域重点防渗、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35 吨/年, 总量指标采取倍量替代, 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